巫溪县财政局关于

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溪财发〔2023〕16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县财政局就现行有效的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根据清理结果，由于《巫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巫溪县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溪财发〔2019〕133号）上位规定文件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9〕12号）已失效，故决定将《巫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巫溪县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溪财发〔2019〕133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巫溪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巫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